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任职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3、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选举陈俊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董事会聘任陈俊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翟卫兵先生、陈华山先生、赵祖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刘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董事会聘任翟卫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斌 孔英 刘宁

2017 年 5 月 26 日